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47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林俊逸

代理人 林水城律師

余晉昌律師

吳宗霖律師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所為之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5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俊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原確定判決繕本而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林俊逸不服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5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4年2月26日具狀聲請再審，惟未檢附原確定判決繕本，且未釋明無法提出原確定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及請求法院調取之，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原確定判決繕本而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逾期未補正，即依法駁回聲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03 法官 黃 小 琴

04 法官 柯 志 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抗告。

07 書記官 劉 雅 玲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